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兼召集人義周

記錄：廖桂敏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案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99 年 1-9 月本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規定，各部會應每 3 個月上網填報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辦理情形及更新相關網站資料，並應提請各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備查。
- 二、本案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9 月 28 日勞綜 4 字第 0990156023 號書函示，為籌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9 次會議，前揭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應配合更新為 99 年 1-9 月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決定：

- 一、有關 2-1-15 加強推展公務機關提供托兒設施、措施及服務辦理情形：
 - （一）應及時提供最新資料，並統計使用托兒措施及哺乳室人次、使用率等具體數據及訪查使用概況，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
 - （二）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內僅於 3 樓內政部設置哺乳室，同仁使用多所不便，應考量於本會設置哺乳室，保障同仁哺乳權益。
- 二、有關 2-1-5 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有關雇主應負擔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費之所需經費辦理情形，應提供申請人

數等資料，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

三、有關 2-1-6 與各地方政府、勞雇團體合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宣導活動，並強化行政人員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知，俾利執法辦理情形：

- (一) 應納入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與講習資料。
- (二) 本會辦理或遴派人員出席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應就人員受訓之次數、時數及項目加以統計分析，以作為規劃課程及選訓人員之基礎。
- (三) 應配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現階段以推動「性別影響評估」為重心，選訓人員參加相關課程，以因應未來辦理重要中長期個案計畫及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四) 應考量如何將性別平等落實於業務執行層面，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培訓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柒、臨時提案：無

捌、散會（下午 15 時）